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5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9月25日（星期三）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9月24日—2019年9月25日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24日下午15：00至2019年9月2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嘉华大厦C座C1104室第一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邢修青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6 人，代表股份 103,128,24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5.147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85,060,10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1.981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8 人，代表股份 18,068,14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3.165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0 人，代表股份 12,345,94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996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4,277,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117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7 人，代表股份 8,068,14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8791%。

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邢修青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1.00 审议《关于<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93,729,4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72%；反对 181,0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2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47,1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2117%；反对 181,0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8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股东鸿运（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鸿祥（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共青城富视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议案 2.00 审议《〈关于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93,730,5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84%；反对 179,9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48,2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2469%；反对 179,9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5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股东鸿运（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鸿祥（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共青城富视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议案 3.00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93,730,5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84%；反对 179,9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48,2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2469%；反对 179,9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5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股东鸿运（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鸿祥（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共青城富视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议案 4.00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102,964,8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16%；反对 1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5%；弃权 147,37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182,5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767%；反对 1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96%；弃权 147,37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937%。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 以上通过。

议案 5.00 审议《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102,964,8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16%；反对 1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5%；弃权 147,37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182,5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767%；反对 1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96%；弃权 147,37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937%。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 以上通过。

议案 6.00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7 年 9 月）〉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102,964,8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16%；反对 1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5%；弃权 147,37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182,5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767%；反对 1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96%；弃权 147,37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937%。

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7.00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2017 年 9 月）〉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102,964,8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16%；反对 1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5%；弃权 147,37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182,5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767%；反对 1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96%；弃权 147,37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937%。

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8.00 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2017 年 9 月）〉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102,964,877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16%; 反对 16,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5%; 弃权 147,372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182,577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767%; 反对 16,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96%; 弃权 147,372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937%。

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9.00 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017 年 9 月)〉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102,972,677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91%; 反对 16,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5%; 弃权 139,572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190,377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399%; 反对 16,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96%; 弃权 139,572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305%。

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10.00 审议《关于制订〈累计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102,964,877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16%; 反对 16,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5%; 弃权 147,372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182,577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767%; 反对 16,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96%; 弃权 147,372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937%。

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姚培华、马秀梅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25 日